

中華電信公司第 10 屆董事會第 3 會議重要決議(111/11/4)

本公司於 111 年 11 月 4 日召開董事會，通過重要議案如下：

討論事項：

- 一、 本公司 111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。
- 二、 本公司 112 年度稽核計畫。
- 三、 本公司 112 年短期融資案。
- 四、 訂定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訊息處理作業程序」。
- 五、 改派本公司背書保證專用印鑑章專責保管人。
- 六、 修正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」暨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守則」部分條文。
- 七、 捐助關係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企業補助款 30 萬元。
- 八、 本公司執行副總經理吳麗秀兼任資安長。
- 九、 本公司轉投資公司人事任免案。